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广济医院的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西之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【8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8643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1792】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【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】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苏州西之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